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本公司要求何学葵向本公司赔偿（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180,524.86元，并要求何学葵承担上述诉讼的诉讼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4号。

####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6起案件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2015）昆民五初字第14-1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号。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上述案件于2016年6月12日9:30时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14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15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16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17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19号共计6份《民事判决书》。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酌情认定何学葵

在上述案件中应当承担 70%主要责任中的 40%。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昆民五初字第 14-19 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判决结果如下判决如下：

（1）被告何学葵在上述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6 起案件赔偿款共计 50,546.92 元。

（2）驳回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3,540.30 元，由被告何学葵负担人民币 991.42 元，由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548.88 元。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正在研究是否上诉，将在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明确对是否上诉的意见。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向何学葵追偿因证券虚假陈述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诉讼案件，判决何学葵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 50,546.92 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6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